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省院机关安保服务项目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90 人，营业收入为17963.9614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2.55139 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 ；

2.(标的名称)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02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